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0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利泉先生的通知,获悉傅利泉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情况发生变更,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傅利泉先生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傅利泉	是	33,000,000	3.22%	1.10%	高管限售股份	否	2020/7/30	2021/7/2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	33,000,000	3.22%	1.10%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傅利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傅利泉	1,023,868,980	34.09%	230,992,000	22.56%	7.69%	230,992,000	100.00%	580,569,410	73.22%
陈爱玲	71,262,813	2.37%	21,100,000	29.61%	0.70%	21,100,000	100.00%	32,347,110	64.48%
陈建峰	4,096,250	0.14%	0	0.00%	0.00%	0	0.00%	875,400	21.37%
来利金	105,100	0.00%	0	0.00%	0.00%	0	0.00%	24,000	22.84%
合计	1,099,333,143	36.60%	252,092,000	22.93%	8.39%	252,092,000	100.00%	613,815,920	72.45%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22.93%,未达到50%。

3、股东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利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300638　　证券简称:广和通　　公告编号:2020-086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7月31日,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20年8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

A股代码:688981　　A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0-001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内幕消息条文及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第13.09(2)(a)条而作出。

合作框架协议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开发区管委会")于2020年7月31日(交易时段后)共同订立并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根据本协议,本公司与北京开发区管委会(其中包括)有意在中国共同成立合资企业,该合资企业将从事发展及运营聚焦于生产28纳米及以上集成电路项目。该项目将分两期建设,项目首期计划最终达成每月约100,000片的12英寸晶圆产能,二期项目将根据客户及市场需求适时启动。

该项目首期计划投资76亿美元,注册资本金拟为50亿美元,其中本公司出资拟占比51%。本公司与北京开发区管委会将共同推动其他第三方投资者完成剩余出资,后续根据其他第三方投资者出资情况对各自出资额度及股权比例进行调整。本公司将负责合资企业的营运及管理。

本公司与北京开发区管委会将进行真诚磋商,以就成立合资企业订立最终协议。

本公司的资料

中芯国际及其控股子公司是世界领先的集成电路晶圆代工企业之一,也是中国内地技术最先进、配套最完善、规模最大、跨国经营的集成电路制造企业集团,提供0.35微米到14纳米不同技术节点的晶圆代工与技术服务。本集团总部位于上海,拥有全球化的制造和服务基地。在上海建有一座300mm晶圆厂和一座200mm晶圆厂,以及一座控股的300mm先进制程晶圆厂;在北京建有一座300mm晶圆厂和一座控股的300mm先进制程晶圆厂;在天津和深圳各建有一座200mm晶圆厂;在江阴有一座控股的300mm凸块加工合资厂。本集团还在美国、欧洲、日本和中国台湾设立营销办事处、提供客户服务,同时在中国香港设立了代表处。

北京开发区管委会的资料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北京市唯一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享有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双重优惠政策。北京开发区管委会代表北京市人民政府对开发区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本公司依据上市规则并经过合理查询,认定北京开发区管委会及其最终实际控制人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联)人士的第三方。

订立合作框架协议的理由

为把握北京市发展集成电路产业的良机,该项目可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及客户需求,提高本公司的国际市场地位及竞争力,并推动本公司及北京的集成电路产业发展。

北京开发区管委会通过与本公司合作,拟向本公司在北京发展提供多方位支持。

董事会认为,成立合资企业有助于本公司扩大生产规模,精进纳米服务,降低生产成本,从而提高回报。

鉴于上文所述,董事会认为订立合作框架协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一般事项

本次签订的协议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合作框架协议,后续的合作内容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最终协议有可能未必达成。届时,本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项目的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务须审慎行事。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093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3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31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美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参与竞拍位于青岛市黄岛区204国道北、钢厂西路以西,土地面积约为41794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最终面积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转让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钢美锦")为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煤焦化")的控股子公司,美锦煤焦化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唐钢美锦经工商登记依法成立,注册资本为70000万元;美锦煤焦化持有唐钢美锦55%的股权(对应38,500万元出资),美锦煤焦化愿意将其持有55%的股权转让给河北文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丰实业"),文丰实业愿意受让。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同意子公司转让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姚鹏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名委员会的建议,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姚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附:简历

姚鹏先生,1989年09月生,大专学历,历任金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总经理、山西美锦煤炭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部货运负责人、供应部部长等职,现任公司供应部部长。姚鹏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094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召开了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美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美锦")拟使用自筹资金参与竞拍位于青岛市黄岛区204国道北、钢厂西路以西,土地面积约为41794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最终面积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

本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在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青岛美锦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竞买土地使用权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竞标、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土地权属证照事宜等。

二、竞拍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美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TFAAB1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董家口路28号创客中心509房间

法定代表人:姚锦丽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07月06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相关设备,氢燃料电池、系统控制设备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能源技术研发、咨询;能源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推广服务;企业孵化服务;企业管理(不含投资、资产管理)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均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普通货物仓储(不含冷库、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青岛美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青岛美锦与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土地位置:黄岛区204国道北、钢厂西路以西

2、地块编号:HD2020-3143

3、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4、出让面积:417946平方米

5、容积率:≥1.5,最终指标结合具体工业类型及工艺需求合理确定

6、出让年限:50年

7、竞拍保证金:2519万元

8、出让起始总价:12593万元

宗地最终竞得价以所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确认的土地出让金总额为准,地块具体位置与面积以规划红线图和实测为准。

五、本次竞买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青岛美锦本次拟竞买的土地使用权,需要通过招、拍、挂程序进行竞拍,存在竞拍结果不确定的风险,具体竞买土地结果将以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为准,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青岛美锦建设的青岛美锦氢能科技生态园项目分设三大中心:新能源整车制造基地、氢能核心装备制造基地、科创孵化中心基地,三大中心围绕氢能产学研一体化,积极推动氢能产业链上下游优势企业落地青岛集聚发展,全力营造科创、智造、流通、资本、应用等领域全面发展的氢能生态圈。本次竞买的土地使用权主要作为新能源整车制造基地建设用地,为生产经营提供必要的场地,有利于公司完善氢能区域布局,丰富氢能应用产品,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氢燃料电池整车制造领域的领先地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竞拍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095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同意子公司转让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钢美锦"或"标的公司")为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煤焦化")的控股子公司,美锦煤焦化为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唐钢美锦经工商登记依法成立,注册资本为70000万元;美锦煤焦化持有唐钢美锦55%的股权(对应38,500万元出资),美锦煤焦化愿意将其持有55%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河北文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丰实业"),文丰实业愿意受让。

《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于2020年7月27日在太原签署,交易双方分别为美锦煤焦化和文丰实业,交易标的为美锦煤焦化持有的唐钢美锦55%的股权。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河北文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成立日期:2002年01月04日

4、法定代表人:李继朗

5、注册资本:100,800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30734371193B

7、住所:曹妃甸中小企业园区迁曹公路与宏远路交叉口东北侧

8、经营范围:对采矿业、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投资;生铁冶炼、轧钢;板材、带钢、轻轨、管材、轮毂、锻件、环件、焦炭、矿石、铁精粉、合金料、其他机械电子产品的经销;花卉种植和销售;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露天仓储;货物的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JEFF LIU持股90%,陆明荣持股10%,与美锦能源及子公司无关联关系。

10、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经审计):截止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198,900.36万元,负债总额402,591.23万元,净资产796,309.13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08,625.23万元,实现净利润60,152.20万元。

11、文丰实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子公司美锦煤焦化持有的唐钢美锦55%股权。

1、公司名称: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日期:2012年08月24日

4、法定代表人:姚俊卿

5、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3052677770XU

7、住所:滦县司家营循环经济园区

8、经营范围:焦炭、焦粉、除尘灰、焦炉煤气、煤焦油、粗苯/轻苯、硫铵、硫磺生产和销售;为上下游企业提供动力介质(包括压缩空气、蒸汽、氮气、电、除盐水、循环冷却水、生产消防水、采暖水),接收处理上下游企业生产、生活污水;煤炭销售;与煤化工生产、技术有关的对外技术输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出资38,500万元人民币,持有唐钢美锦55%的股权;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31,500万元人民币,持有唐钢美锦45%的股权。

10、唐钢美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62,097,413.24	1,999,789,720.27
负债总额	1,414,346,234.50	1,348,800,904.50
应收账款总额	1,556,782.29	3,601,864.49
或有事项总额		
净资产	637,751,178.74	650,988,815.77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30,144,619.01	820,827,610.95
营业利润	-12,195,966.32	14,717,396.40
净利润	-28,752,748.99	11,626,847.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285,763.62	-15,816,531.64

12、公司不存在为唐钢美锦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的情况,也不存在唐钢美锦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

乙方:河北文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条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1 截至本意向协议签订之日,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70,000万元人民币。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在本意向协议签署之日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	38,500	55.00
2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500	45.00
合计		70,000	100.00

第二条　转让意向

2.1 乙方拟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55%的股权。

2.2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标的股权的协商对价确定为人民币伍亿陆仟万元(560,000,000.00元)。

2.3 甲乙双方经协商,股权转让对价应分期支付,分期付款安排经初步协商为:首期支付款项(含已支付意向金)应在标的股权过户前支付,支付比例为50%;剩余支付款项在标的股权完成工商过户后支付。

第三条　转让的条件和前提

乙方受让标的股权的条件和前提如下:

3.1 乙方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就现状进行股权转让。

3.2 甲乙双方就标的股权转让对价及支付方式、期限等核心条款达成一致。

3.3 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本次转让的优先受让权,同意乙方成为标的公司新股东。

3.4 甲乙双方就本次转让事宜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

3.5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交易事项已获得乙方股东会和甲方母公司美锦能源的合法内部决策程序批准。

第四条　意向金

4.1 为推进本次转让,乙方同意,自本意向协议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甲乙双方在唐山金融机构设立的共管账户支付意向金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元)(以下简称"意向金")。

4.2 若后续本意向协议第三条所述的转让条件均被满足,双方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该等股权意向金将自动转为正式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款,具体以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为准。

4.3 双方一致确认并同意,若自本意向协议生效之日起60日内,本意向协议第三条所述的转让条件未全部成就或未被乙方豁免的,则本意向书解除。且甲方应自接到乙方的意向金退还通知之日起10日内,立即配合乙方解付共管账户的资金给付乙方。

五、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唐钢美锦的投资结构,充分调动经营层的积极主动性,激发公司活力,提高经营管理效率,防范经营风险,增强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8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0956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增聘基金经理姓名	周锦程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查晓磊

2、增聘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锦程
任职日期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从业年限	9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债券研究员和债券投资经理。2016年11月加入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门总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006102;基金名称: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任职日期:2018年8月28日;离任日期:-
	002830;浙商惠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9月18日;
	007224;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12月26日;
	007459;浙商惠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2月5日;
	007179;浙商丰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12月19日;
	007587;浙商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12月19日;
	006284;浙商兴永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4月24日
	166803;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4月29日
	009181;浙商智多兴稳健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6月15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经济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300326　　证券简称:凯利泰　　公告编号:2020-087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已于2020年7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911号,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1日,你公司提交披露公告称,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与成都昊轶强航空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轶强航空或标的公司)的5名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以自有资金2.69亿元收购标的公司68.875%股份。经事后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现请公司就如下事项进行核实并补充披露。

一、根据公告,昊轶强航空成立于2014年,注册资本1400万元,目前股东为衷卫华等5名自然人,该5名股东需在协议签署5个工作日内向标的公司缴足注册资本。

请公司:(1)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股权历史沿革、股东取得权益的时间、对价及支付方式,说明相关出资是否已实缴到位;(2)说明公司及关联方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根据公告,昊轶强航空主要从事航空飞行器零部件精密制造,目前已取得相关证书资质。截至2020年5月31日,标的公司净资产为4138.47万元,2019年、2020年1-5月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4262.76万元、3013.74万元,实现净利润1524.55万元、1394.79万元。标的公司按收益法评估值为3.81亿元,评估增值率820.66%。

请公司:(1)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从事的具体业务、经营模式、核心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说明其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并充分提示风险;(2)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相关资质有效期情况,说明如资质到期,公司继续申请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并充分提示风险;(3)说明标的公司2020年1-5月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竞争格局、客户及订单等情况,说明其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并相应提示风险;(4)结合昊轶强航空所在行业情况、自身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同行业可比交易情况,补充披露对标的公司估值溢价较高的依据及合理性。

三、根据公告,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000万元、4000万元、5000万元。如标的公司实现2020年业绩承诺且交易对方未违反其他约定,则公司将在2021年8月1日前收购标的公司剩余31.125%股份。

请公司:(1)说明业绩承诺约定的税后净利润是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2)补充披露制定该业绩承诺的主要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在手订单情况、未来经营安排等,说明标的公司实现该业绩承诺的可行性,并就其不确定性充分揭示风险;(3)补充披露承诺方资信情况、除标的公司外,承诺方所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经营、债务状况,说明其是否具有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能力,及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4)说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为3年,公司仅以完成2020年业绩承诺作为收购剩余股权条件的原因及合理性。

四、根据公告,昊轶强航空主营航空飞行器零部件制造,而公司主营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业务,本次收购涉及新的业务领域。公告披露,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衷卫华将作为总经理,全面负责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请公司:(1)说明是否具备控制、管理、运营拟收购标的公司所必要的人员、技术和业务储备,结合收购后标的公司管理层、业务团队安排,说明能否对其实施有效控制;(2)说明标的公司人员构成及团队稳定性情况,是否对核心人员存在重大依赖,相关人员是否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等,并相应提示风险。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披露,并于2020年8月7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招商银行认申购及定投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招商银行认申购及定投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招商银行手机银行、网银和网点柜台认购、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均可参与,具体参与基金及各项优惠活动细则以招商银行的公告为准。

三、优惠活动期限

优惠活动自2020年8月3日(含)开始,结束时间以招商银行的公告为准。

四、具体优惠费率

对适用范围内的投资者以招商银行的公告执行相关费率折扣。

五、重要提示

1、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招商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招商银行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招商银行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招商银行。

2、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若由招商银行代理销售,且届时优惠活动仍然持续,则该基金自动参与此项优惠活动,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如有某只或某些特定基金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本公司另行公告确定。

3、投资者欲了解相关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产品的原申购费率、是否开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为准。

六、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1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信银行基金申(认)购和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0年8月3日起,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信银行开展的基金申(认)购和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活动期限、具体折扣等各项优惠活动细则均以中信银行相关公告为准,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2、基金原申(认)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中信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中信银行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信银行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中信银行。

2、本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若由中信银行代销,且届时优惠活动仍然持续,则该基金自动参与此项优惠活动,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如有某只或某些特定基金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本公司另行公告确定。

3、投资者在中信银行办理本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时间、费率活动内容、业务规则及办理程序请遵循中信银行的规定。

4、上述优惠活动若有变动,以中信银行相关公告为准。上述优惠活动如有未尽事项,解释权归中信银行。

5、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原申(认)购费率、是否开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各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bank.com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上述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1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增交通银行为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0年8月3日起,交通银行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具体如下:

代码	基金名称
005873	建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
005874	建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份额
005880	建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
005881	建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份额
003583	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3584	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3681	建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026	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7027	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1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本次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基金列表详见附件一。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附件一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中均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附件一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3、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所列基金的投资者注意: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

①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个股上市后前五日无涨跌停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②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整体投资门槛较高,个人投资者必须满足一定条件才可参与,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若机构投资者对科创板股票形成一致性预期,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③退市风险

科创板试点注册制,对经营状况不佳或财务数据造假的企业实行严格的退市制度,科创板个股存在退市风险。

④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⑤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⑥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